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10 學年度
及
109 學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正心里正心路1號
電話：05-5512502

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收入明細表	7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5
六、關係人交易	16
七、質抵押之資產	16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一、其他	17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8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19-35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3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3 0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 2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 2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1及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 7. 31	占總資產%	110. 7. 31	占總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180,546,292	21.33	279,908,585	33.12
現金	255,225	0.03	255,225	0.03
銀行存款	179,545,563	21.21	279,072,420	33.02
應收款項	700,240	0.08	512,111	0.06
預付款項	45,264	0.01	68,829	0.0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28,138,996	3.33	27,612,726	3.27
特種基金	28,138,996	3.33	27,612,726	3.2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86,672,493	10.24	84,832,493	10.03
房屋及建築	263,150,154	31.09	257,260,154	30.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330,655	3.70	27,888,711	3.30
圖書及博物	6,038,736	0.71	5,896,291	0.70
其他設備	127,846,580	15.11	125,539,292	14.85
購建中營運資產	117,194,501	13.85	30,860,621	3.65
累計折舊總額	—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632,233,119	74.70	532,277,562	62.9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5,327,649	0.63	5,327,649	0.63
累計攤銷總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5,327,649	0.63	5,327,649	0.63
其他資產	105,900	0.01	105,900	0.01
存出保證金	105,900	0.01	105,900	0.01
合計	846,351,956	100.00	845,232,422	100.00
負債	19,106,394	2.26	22,846,581	2.70
流動負債	19,106,394	2.26	22,846,581	2.70
應付款項	2,269,976	0.27	7,597,245	0.90
預收款項	4,159,799	0.49	2,504,209	0.29
代收款項	12,676,619	1.50	12,745,127	1.51
權益基金及餘絀	827,245,562	97.74	822,385,841	97.30
權益基金	664,626,550	78.53	658,349,444	77.8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612,726	3.26	19,462,567	2.3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37,013,824	75.27	638,886,877	75.59
餘絀	162,619,012	19.21	164,036,397	19.41
累積餘絀	162,619,012	19.21	164,036,397	19.41
合計	846,351,956	100.00	845,232,42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淑卿

主辦會計：

淑卿

校長：

佳林

董事長：

淑卿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9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202,011,311	100.00	237,782,346	100.00
學雜費收入	139,617,849	69.11	151,766,621	63.8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791,462	10.29	22,498,139	9.4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821,109	10.31	39,181,440	16.48
財務收入	1,743,220	0.86	2,025,555	0.85
其他收入	19,037,671	9.43	22,310,591	9.38
各項成本與費用	197,151,590	97.60	209,711,169	88.19
董事會支出	3,438,240	1.70	3,856,944	1.62
行政管理支出	35,894,140	17.77	37,130,036	15.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4,574,393	66.62	140,980,810	59.29
獎助學金支出	3,190,824	1.58	3,742,372	1.5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850,829	4.88	12,275,907	5.16
其他支出	10,203,164	5.05	11,725,100	4.93
本期餘絀	4,859,721	2.40	28,071,177	1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淑娟

主辦會計：

淑娟

校長：

佳林

董事長：

淑娟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859,721	28,071,177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43,220)	(2,025,55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116,501	26,045,62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24,732	2,666,5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數	(164,564)	(38,29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81,321	(2,224,39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4,957,990	26,449,452
收取利息	1,743,220	2,025,555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6,701,210	28,475,0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593,147	1,455,718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05,633,289)	(37,908,06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170,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119,417)	(9,605,87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6,159,559)	(46,228,21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35,797,424	136,008,64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35,865,932)	(136,333,15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8,508)	(324,50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99,526,857)	(18,077,7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9,327,645	297,405,36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9,800,788	279,327,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9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203,478,772	100.00	237,024,520	100.00
學雜費收入	139,617,849	68.61	151,766,621	64.0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791,462	10.22	22,498,139	9.49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821,109	10.23	39,181,440	16.53
財務收入	1,743,220	0.86	2,025,555	0.86
其他收入	19,037,671	9.36	22,310,591	9.4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67,461	0.72	(757,826)	(0.32)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196,777,562	96.71	208,549,513	87.99
董事會支出	3,438,240	1.69	3,856,944	1.63
行政管理支出	35,894,140	17.64	37,130,036	15.6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4,574,393	66.14	140,980,810	59.48
獎助學金支出	3,190,824	1.57	3,742,372	1.5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850,829	4.84	12,275,907	5.18
其他支出	10,203,164	5.01	11,725,100	4.9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24,732)	(0.11)	(2,666,520)	(1.1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149,296)	(0.07)	1,504,864	0.63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6,701,210	3.29	28,475,007	12.0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129,409	3.01	10,618,886	4.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74,736	1.76	1,273,000	0.54
圖書及博物	149,885	0.07	137,480	0.06
其他設備	2,404,788	1.18	9,038,406	3.81
電腦軟體	—	—	170,000	0.0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71,801	0.28	17,856,121	7.5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99,503,880	48.91	27,459,174	11.58
土地改良物	1,300,000	0.64	907,179	0.38
房屋及建築	990,000	0.49	5,356,359	2.26
預付工程款	97,213,880	47.78	21,195,636	8.94
本期現金餘絀	(98,932,079)	(48.63)	(9,603,053)	(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淑卿

主辦會計：

淑卿

校長：

佳慧

董事長：

源興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9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39,617,849	69.11	151,766,621	63.83
學費收入	47,821,252	23.67	53,003,388	22.29
雜費收入	91,022,954	45.06	97,740,769	41.11
實驗實習費收入	383,643	0.19	430,864	0.18
電腦維管費收入	390,000	0.19	591,600	0.2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791,462	10.29	22,498,139	9.4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821,109	10.31	39,181,440	16.48
補助收入	15,962,389	7.90	17,207,803	7.24
受贈收入	4,858,720	2.41	21,973,637	9.24
財務收入	1,743,220	0.86	2,025,555	0.85
利息收入	1,547,698	0.76	1,880,102	0.79
基金收益	195,522	0.10	145,453	0.06
其他收入	19,037,671	9.43	22,310,591	9.38
住宿費收入	3,808,543	1.89	4,770,336	2.00
雜項收入	15,229,128	7.54	17,540,255	7.38
各項收入合計	202,011,311	100.00	237,782,34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淑娟

主辦會計：

淑娟

校長：

佳慧

董事長：

源興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與費用%	109 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3,438,240	1.74	3,856,944	1.84
人事費	2,290,913	1.16	2,531,554	1.21
業務費	8,200	—	12,864	0.01
退休撫卹費	32,127	0.02	32,526	0.01
出席及交通費	1,107,000	0.56	1,280,000	0.61
行政管理支出	35,894,140	18.21	37,130,036	17.71
人事費	23,879,677	12.11	23,785,951	11.34
業務費	7,569,854	3.84	9,113,736	4.35
維護費	1,654,198	0.84	1,105,663	0.53
退休撫卹費	2,723,911	1.38	1,610,702	0.77
折舊及攤銷	66,500	0.04	1,513,984	0.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4,574,393	68.26	140,980,810	67.23
人事費	122,716,905	62.25	127,963,764	61.02
業務費	5,864,882	2.97	6,027,859	2.87
維護費	867,825	0.44	748,707	0.36
退休撫卹費	4,966,549	2.52	5,087,944	2.43
折舊及攤銷	158,232	0.08	1,152,536	0.55
獎助學金支出	3,190,824	1.62	3,742,372	1.78
獎學金支出	999,000	0.51	1,261,000	0.78
助學金支出	2,191,824	1.11	2,481,372	1.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850,829	5.00	12,275,907	5.85
人事費	9,481,896	4.81	11,989,023	5.72
業務費	271,515	0.14	219,486	0.10
維護費	97,418	0.05	67,398	0.03
其他支出	10,203,164	5.17	11,725,100	5.59
超額年金給付	2,450,911	1.24	2,273,697	1.08
雜項支出	7,752,253	3.93	9,451,403	4.5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97,151,590	100.00	209,711,16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淑卿

主辦會計：

淑卿

校長：

佳慧

董事長：

淑卿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於民國 50 年間由羅馬教廷及天主教嘉義教區等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1 年 3 月 30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私立正心初級中學，於 57 學年度增設高中部，更名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並於民國 97 年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訂，更名為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國中部及高中部普通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

(三)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或建造時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報廢法提列折舊，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

(五)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無形資產依報廢法提列攤銷，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

(六)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累積餘絀

歷年之餘絀數均暫留本項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八)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自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高中部學生收取之學費中提撥 2%，國中部學生收取學費之 70%中提撥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起，依據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 70%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相對提撥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統籌管理運用。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成本與費用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項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十)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十一)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項目，業經重分類，不影響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5, 225	\$ 255, 225
活期存款	11, 369, 701	77, 915, 589
定期存款	168, 175, 862	201, 156, 831
小計	179, 545, 563	279, 072, 420
合計	\$ 179, 800, 788	\$ 279, 327, 645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應收註冊費	\$ 238, 484	\$ 127, 293
應收其他	461, 756	384, 818
合計	\$ 700, 240	\$ 512, 111

(三)特種基金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設校基金	\$ 550,000	\$ 55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校務發展協進會基金	13,881,745	16,433,525
其他獎助學基金	11,802,486	8,672,486
校友校務基金	1,904,765	1,956,715
合計	\$ 28,138,996	\$ 27,612,726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設校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校務發展協進會基金係接受外界捐贈之捐款本金及孳息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其他獎助學基金係接受外界捐贈之捐款本金及孳息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校友校務基金係接受本校校友之捐贈之捐款本金及孳息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7. 31
	110. 8.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土地改良物	\$ 84,832,493	\$ 1,300,000	\$ —	\$ 540,000	\$	86,672,493
房屋及建築	257,260,154	990,000	—	4,900,000		263,150,1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888,711	3,574,736	(132,792)	—		31,330,655
圖書及博物	5,896,291	149,885	(7,440)	—		6,038,736
其他設備	125,539,292	2,391,788	(84,500)	—		127,846,580
建構中營運資產	30,860,621	91,773,880	—	(5,440,000)		117,194,501
合計	\$ 532,277,562	\$ 100,180,289	\$ (224,732)	\$ —	\$	632,233,119

項目	109 學年度					110. 7. 31
	109. 8.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土地改良物	\$ 83,925,314	\$ 907,179	\$ —	\$ —	\$	84,832,493
房屋及建築	220,513,795	5,356,359	—	31,390,000		257,260,1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484,972	1,273,000	(869,261)	—		27,888,711
圖書及博物	5,859,051	137,480	(100,240)	—		5,896,291
其他設備	111,146,353	8,059,406	(1,315,437)	7,648,970		125,539,292
建構中營運資產	43,263,955	26,635,636	—	(39,038,970)		30,860,621
合計	\$ 492,193,440	\$ 42,369,060	\$ (2,284,938)	\$ —	\$	532,277,56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建築物之購置係屬建築物改良之增加，故不受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五)無形資產

項目	110 學年度				
	110.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1.7.31
電腦軟體	\$ 5,327,649	\$ —	\$ —	\$ —	\$ 5,327,649
合 計	\$ 5,327,649	\$ —	\$ —	\$ —	\$ 5,327,649

項目	109 學年度				
	109.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0.7.31
電腦軟體	\$ 5,539,231	\$ 170,000	\$ (381,582)	\$ —	\$ 5,327,649
合 計	\$ 5,539,231	\$ 170,000	\$ (381,582)	\$ —	\$ 5,327,649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無形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六)應付款項

項目	111.7.31	110.7.31
應付薪資	\$ 42,846	\$ —
應付勞務費	93,500	93,000
應付保險費	852,947	902,035
應付退撫金	964,915	522,928
應付設備款	—	4,913,000
應付工程款	—	540,000
應付其他	315,768	626,282
合計	\$ 2,269,976	\$ 7,597,245

(七)代收款項

項目	111.7.31	110.7.31
代收正心青年	\$ 339,886	\$ 247,560
代收獎學金	2,295,098	1,856,617
代收仁愛基金	4,624,913	5,271,732
代收遊學團	1,631,717	1,765,830
代扣款項	1,370,090	1,313,847
教育儲蓄專戶	7,949	7,928
代收其他	2,406,966	2,281,613
合計	\$ 12,676,619	\$ 12,745,127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10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19,462,567	\$ 296,794,230	\$ 342,092,647	\$ 164,036,397	\$ 822,385,84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8,150,159	—	—	(8,150,159)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9,603,053)	—	9,603,053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7,730,000	(7,730,000)	—
本期餘絀	—	—	—	4,859,721	4,859,721
期末餘額	\$ 27,612,726	\$ 287,191,177	\$ 349,822,647	\$ 162,619,012	\$ 827,245,562

109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24,232,258	\$ 301,213,521	\$ 304,439,109	\$ 164,429,776	\$ 794,314,66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4,769,691)	—	—	4,769,691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4,419,291)	—	4,419,291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37,653,538	(37,653,538)	—
本期餘絀	—	—	—	28,071,177	28,071,177
期末餘額	\$ 19,462,567	\$ 296,794,230	\$ 342,092,647	\$ 164,036,397	\$ 822,385,84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指接獲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上學年度決算案之特種基金餘額調整，將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指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係以91學年度為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及91學年度以後歷年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年度之現金收支概況表內「本期現金餘絀」合計與賸餘款權益基金差額調整。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指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截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向雲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565,217,937元整。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計算，本校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之收支盈餘數為 287,191,177 元，計算如下表：

至 109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 9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現金	\$	66,552
銀行存款		60,516,989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900,253
預付款項		184,000
其他		3,109,486
存出保證金		5,900
小計(A)		64,783,180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95,000
預收款項		44,895
代收款項		1,636,811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存入保證金		24,000
小計(B)		1,800,706
至 91 學年度止累積剩餘款(C=A-B)		62,982,474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8,060,227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4,242,581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1,686,772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872,651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6,184,101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8,489,293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9,558,932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8,548,554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390,303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6,488,727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639,948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1,302,221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580,069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105,462
10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3,235,117
10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6,846,089
10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419,291)
10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603,053)
至 109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	287,191,177
1/2 可投資額度為	\$	143,595,589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	本校董事長係該機構之董事

(二)租金支出（表列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財團法人 天主教嘉義教區	男生宿舍	依合約 按月收取	\$ 3,672,000	\$ 3,672,000
合計			<u>\$ 3,672,000</u>	<u>\$ 3,672,000</u>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關係人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不超過1年	\$ —	\$ 3,672,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超過5年	—	—
合計	<u>\$ —</u>	<u>\$ 3,672,000</u>

七、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為薪資、出席及交通費，其明細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
專任董事	郭正利	\$ 526,800	專任董事	郭正利	\$ 607,140
專任董事	浦英雄	526,800	專任董事(註1)	浦英雄	455,355
專任董事	武廷村	526,800	專任董事	武廷村	607,140
小計		1,580,400	專任董事(註1)	徐景山	151,785
			小計		1,821,420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吳終源	184,350	董事長	吳終源	247,000
董事	趙永吉	248,800	董事	趙永吉	247,000
董事	阮文固	131,250	董事	阮文固	195,100
董事	張日亮	6,000	董事	張日亮	12,000
董事	徐景山	12,000	董事(註1)	徐景山	57,900
董事	劉永欽	314,425	董事	劉永欽	3,000
董事	潘周俊	136,075	董事	潘周俊	3,000
董事	韓玲玲	12,000	董事	韓玲玲	3,000
監察人	陳憲一	62,100	董事(註2)	鍾安住	247,000
小計		1,107,000	董事(註2)	柳雅梅	6,000
合計		\$ 2,687,400	董事(註2)	許仁弘	12,000
			監察人	陳憲一	247,000
			小計		1,280,000
			合計		\$ 3,101,420

註1：經第18屆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09年11月1日徐景山卸任專任董事轉任無給職董事，由原無給職董事浦英雄接任專任董事。

註2：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卸任。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10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應付款項	2,269,976
代收款項	12,676,61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946,595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255,225
銀行存款	179,545,563
應收款項	700,240
特種基金	28,138,996
存出保證金	105,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08,745,924
借款淨額(C=A-B)	\$ (193,799,32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571,801
舉債指數(C/D)	0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10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10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要會計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193,799,329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571,801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年8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0008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11年8月19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109學年度決算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學校已於該期限後補作公告。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詳底稿 SE80 之查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3497 號	一、收入循環 (一)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8 學年度高二及高三學生於例假日(星期六)到校上輔導課程，與 105 年 8 月 30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之規定不符。	週末留校屬學生自由參加，111 學年度按規定辦理。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66538 號核備
	(二)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學年度下學期高二及高三學生於例假日(星期六)到校上輔導課程，與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之規定不符。	週末留校屬學生自由參加，111 學年度按規定辦理。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66538 號核備
	(三)經查核發現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三(音樂班除外)寒假輔導課程之節數為 41 節(一天 7 節，共 7 天，扣除導師時間 2 節及 6 節自習課)，與 105 年 8 月 30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之規定不符。	1.高三輔導課，課表中呈現四節「面試表」屬全高三升學輔導講座，非輔導課程。 2.109 年 1 月 31 日因應雲林縣政府防疫措施，108 學年度寒假輔導第 3 天起停止實施。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66538 號核備
	(四)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學年度高二(音樂班除外)寒假輔導課程之節數為 41 節(一天 7 節，共 7 天，扣除導師時間 2 節及 6 節自習課)，與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之規定不符。	高二輔導課，課表中呈現四節「校訂必修」屬全高二進正心堂進行班際「簡報大賽」，非輔導課程。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66538 號核備
	(五)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初三音樂班寒假輔導課程之節數為 42-43 節(一天 7 節，共 7 天，扣除導師時間 1-2 節及 5 節自習課)，與「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	1.因業務交接，加上寒假輔導課因疫情而停辦，疏漏正式的家長同意書，僅以調查	是 111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1423 號核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點」第四點：「本活動實施類別及原則方式如下：...(二)寒假學藝活動：總時數以四十節為原則。...」之規定不符。	意願人數做開課準備。110 學年度已改進，附上家長同意書。 2. 寒假樂器個別課為下學期間學樂器主副修期初考的先備課程，此 4 節為學生樂器練習時間，若學生有個別需求，自行與外聘老師協調上課時間，費用另計。檢附「正心中學音樂班主、副修(各項樂器)實施辦法」及「樂器個別課程教學計畫」。																																															
	(六)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課業輔導費收取金額超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學校對每位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明細如下：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227 746 1720"> <thead> <tr> <th>學年度/年級</th><th>學期中課業輔導(上)</th><th>寒假課業輔導</th><th>暑假課業輔導</th><th>學期中課業輔導(下)</th></tr> </thead> <tbody> <tr> <td>108 學年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高三</td><td>3,220-4,560</td><td>870</td><td>2,580-2,680</td><td>3,484-3,844</td></tr> <tr> <td>高二</td><td>3,810-4,170</td><td>-</td><td>2,660-2,760</td><td>3,757-4,837</td></tr> <tr> <td>高一</td><td>1,990-2,350</td><td>-</td><td>2,660-2,680</td><td>1,996-2,356</td></tr> <tr> <td>109 學年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高三</td><td>4,597-5,317</td><td>-</td><td>-</td><td>5,237-6,127</td></tr> <tr> <td>高二</td><td>4,809-5,169</td><td>-</td><td>2,540</td><td>5,301-5,661</td></tr> <tr> <td>高一</td><td>3,519</td><td>-</td><td>-</td><td>2,940</td></tr> </tbody> </table>	學年度/年級	學期中課業輔導(上)	寒假課業輔導	暑假課業輔導	學期中課業輔導(下)	108 學年度					高三	3,220-4,560	870	2,580-2,680	3,484-3,844	高二	3,810-4,170	-	2,660-2,760	3,757-4,837	高一	1,990-2,350	-	2,660-2,680	1,996-2,356	109 學年度					高三	4,597-5,317	-	-	5,237-6,127	高二	4,809-5,169	-	2,540	5,301-5,661	高一	3,519	-	-	2,940	1. 108 學年度高三寒假輔導已辦理全部學生退費每位 557 元，實際收費金額未超限。 2. 本校暑假課業輔導費收費金額為 2240-2400 元加術科費、游泳費等，明細表如附件。 3. 本校期中輔導費收費金額為 1800 元加其他教學活動費 190-4327 元，明細如附件。 4. 本校 109 學年度起繳費單已分別列示課輔費、其他教學活動費金額，110 學年度起再將單據名稱修正為「輔導及其他教學活動費繳費單」。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66538 號核備	
學年度/年級	學期中課業輔導(上)	寒假課業輔導	暑假課業輔導	學期中課業輔導(下)																																													
108 學年度																																																	
高三	3,220-4,560	870	2,580-2,680	3,484-3,844																																													
高二	3,810-4,170	-	2,660-2,760	3,757-4,837																																													
高一	1,990-2,350	-	2,660-2,680	1,996-2,356																																													
109 學年度																																																	
高三	4,597-5,317	-	-	5,237-6,127																																													
高二	4,809-5,169	-	2,540	5,301-5,661																																													
高一	3,519	-	-	2,940																																													
	(七)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代辦費收支未於規定期限內公告，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之規定不符，明細如下：	1. 109 學年度下學期代辦費收入公告內容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公告。 109 學年度下學期代辦費支出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公告。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66538 號核備																																														

學 年 度	公 告 項 目	實際公告 日期	應公告日期	110 學年度上學 期代辦費收入 已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110 學年度上學 期代辦費支出 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公告。 110 學年度下學 期代辦費收入 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 日後會按時辦 理代辦費收支 公告。		
108 學 年 度 上 學 期	代 辦 費 收 入	108/11/20	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108/08/01~108/10/31)			
	代 辦 費 支 出	109/07/01	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109/02/01~109/05/31)			
108 學 年 度 下 學 期	代 辦 費 收 入	109/07/01	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109/02/01~109/4/30)			
109 學 年 度 上 學 期	代 辦 費 收 入	110/06/12	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109/08/01~109/10/31)			
	代 辦 費 支 出	110/06/12	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110/02/01~110/05/31)			
109 學 年 度 下 學 期	代 辦 費 收 入	110/05/17 公告內容 為 108 學 年度下學 期	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110/08/01~110/10/31)			
二其他循環 (一)經查學校 109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截至 110 年 12 月 8 日均未於學校網站公告，與「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六點：「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編製會計月報及決算書表，…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決算書表應公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之規定不符。				1. 110 年 12 月 13 日獲鈞署同意備查本校決算書表。本校接續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校網站公告奉鈞署核定之決算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 若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六點：「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編製會計月報及決算書表，…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 署高字第 1110066538 號核備	

		校網站公告。」所指之決算書表可以是未獲主管機關核定之表件，本校日後將於函送當下同時公告函送之附件決算書表以為改進。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884 號

會員姓名：林其昌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事務所電話：04-3600990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9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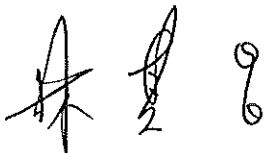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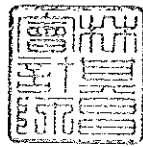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委託人統一編號：63503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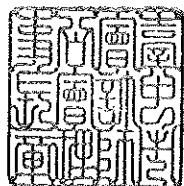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18

日

